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4年第3期

(总第49期)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录

###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

(郎政秘[2024]9号)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22号) .....(8)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股权继承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24号) .....(15)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城镇住宅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28号) .....(20)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4年4月17日



#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

郎政秘〔20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宣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宣政办〔2020〕5号）和《宣城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县针对2023年12月31日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名义印发的30件规范性文件、以县直部门名义印发的13件规范性文件、乡镇（街道）名义印发的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2件，失效规范性文件4件，修订规范性文

件2件，保留规范性文件41件。

凡宣布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1.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2.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3. 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 附件 1

##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 一、保留的规范性文件（2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单位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丰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8〕267号	市监局
2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2018〕28号	市监局
3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治疗管理规定的通知	郎政办〔2020〕3号	卫健委
4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秘〔2020〕46号	司法局
5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禁止销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郎政告〔2020〕13号	公安局
6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实施货车限行工作的通告	郎政告〔2020〕16号	公安局
7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犬只管理的通告	郎政告〔2021〕8号	公安局
8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72号	水利局
9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专项奖励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32号	市监局
10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2022〕1号	民政局
1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学校、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61号	市监局
12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81号	发改委
13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100号	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108号	卫健委
15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109号	卫健委
16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生产用房占用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郎政办秘〔2023〕2号	自规局
17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郎政秘〔2023〕5号	城管局
18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三地一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31号	财政局
19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猎捕野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45号	自规局
20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52号	住建局
2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65号	民政局
22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郎溪行动方案的通知	郎政〔2023〕32号	人社局
23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举办）企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79号	自规局
24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郎政办秘〔2023〕89号	住建局
25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林地占补平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92号	自规局

## 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单位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管理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郎政秘〔2020〕91号	住建局

### 三、失效的规范性文件（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单位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2018〕3号	自然资源规划局
2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林权收储担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9〕8号	自然资源规划局
3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促进务工人员进企业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77号	人社局

### 四、修订的规范性文件（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单位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策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37号	商务局

## 附件 2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一、保留的规范性文件（1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单位
1	郎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郎溪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20〕44号	财政局
2	郎溪县财政局 郎溪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行〔2020〕45号	财政局
3	郎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郎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21〕90号	财政局
4	关于印发郎溪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应急〔2021〕80号	应急局
5	关于印发郎溪县《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的通知	郎卫健办〔2022〕91号	卫健委
6	关于印发郎溪县健康企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卫健办〔2022〕117号	卫健委
7	关于印发郎溪县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民办〔2022〕33号	民政局
8	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及同步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的通知	郎自然资规〔2022〕116号	自规局
9	关于印发郎溪经济开发区租赁企业入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开〔2023〕21号	经开区
10	关于印发郎溪经济开发区项目入园标准(试行)的通知	郎开〔2023〕23号	经开区
11	关于印发《郎溪经济开发区涉钟桥街道相关区域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郎开〔2023〕41号	经开区

## 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单位
1	关于印发粮食市场强检计量器具检定鉴定工作规范和粮食收购企业计量分类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市监〔2022〕27号	市监局

## 三、失效的规范性文件（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单位
1	郎溪县2023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招生划片方案	郎教体〔2023〕22号	教体局

## 附件 3

**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一、保留的规范性文件（5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单位
1	关于印发《郎步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郎步办〔2022〕15号	郎步街道
2	关于印发《郎步街道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郎步办〔2022〕9号	郎步街道
3	关于印发郎步街道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步办〔2023〕51号	郎步街道
4	关于印发郎步街道农村宅基地及附属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步办〔2023〕50号	郎步街道
5	毕桥镇富硒稻米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流转工作方案	郎毕〔2023〕79号	毕桥镇

**二、修订的规范性文件（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单位
1	关于印发郎步街道农村建房和临时建筑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步办〔2022〕29号	郎步街道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郎溪县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 郎溪县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郎溪县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强化黑臭水体治理，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1. 全面完成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针对新发镇、毕桥镇、姚村镇、凌笪镇、涛城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低的问题以及梅渚镇集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紧迫性，2024年底前，各镇基本消除所辖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基本完成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建立健全管护机制，污水设施稳定运行，进水浓度基本达到规定标准，保证出水达标。其他乡镇参照执行。

**2. 统筹推进农村环境整治，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2026年底前，全面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漪湖周边三公里范围内、梅溧河流域范围内等重点区域，按照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三不到”，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80%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80%，村庄环境干净整洁的要求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按照“三不到”（看不到污水横流，

无污水直排环境水体，无粪污露天直排或化粪池溢流现象等；闻不到臭味，不在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形成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排水沟渠内未积存大量生活污水垃圾和淤泥等；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大多数村民群众所认可）的要求，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3.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治理攻坚。**已整治完成的2条农村黑臭水体（建平镇南山村励志中学排水沟、十字镇李村村香山组大塘）需进一步巩固，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已经完成治理的水体“长治久清”；全面完成上级下发的卫星遥感18条疑似黑臭水体治理，重点是钟桥街道、涛城镇、飞鲤镇区域。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进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

**1. 完善修复污水管网。**摸清污水管网家底，全面推进污水管网排

查和检测工作，重点排查管网配套情况和错接漏接、破损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主管网、支管网、接户管网尽可能覆盖，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 终端设施提质改造。**开展工艺、设备、运维等情况排查，对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重点对设施工艺适应性、设备完好率排查和检测以及运维管理不到位，制定提质改造方案并实施。

## (二)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统筹规划实施生活污水治理。**以镇（街道）为单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

**2. 调查已建成设施运行情况并分类改造。**对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梳理，重点排查管网未配套，以及设施老旧、破损、停运、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

进出水水质符合要求等问题，分类制定并实施设施改造方案。

**3. 统筹推进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各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方式处理。

## (三)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 针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回头看”，定期跟踪监测，防止反黑复黑。

**2.** 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并结合遥感卫片分析和群众网络举报等情况，对新发现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安排整治。

## 三、工作要求

请各镇、街道对照工作任务，认真谋划年度工作，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将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行政村名单报县生态环境分局收文员邮箱，后续年度工作计划于每年

2月底前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省、市、县级督促指导，县级统一组织落实，乡镇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强化本镇（街道）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 (二) 拓宽资金渠道

建立镇（街道）为主、中央和省市县补助、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镇政府将污水建设与运维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财政给予每个治理工程项目补助30万元（已纳入EOD等项目，解决资金渠道的不予补助），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项目资金，集中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 (三) 强化监督管理

以问题为导向，对工作部署、项目推进等方面的问题纳入清单管理，实行月调度、年考核，对进展滞后的下发提示单、通报或召开专项调度会。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等作用，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加强日常巡查督查，将相关工作纳入环境保护督查范畴，严肃问责工作推进严重滞后、污水处理设施长期闲置或空转等突出问题。

### 附件:

1. 涉县级饮用水源地、南漪湖周边三公里范围、梅溧河流域行政村情况统计表
2. 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3. 疑似黑臭水体动态监管名单

## 附件 1

**涉县级饮用水源地、南漪湖周边三公里范围、梅溧河流域行政村情况统计表**

序号	涉及点位	所在镇	行政村名称	是否完成农村环境整治	是否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龙须湖	凌笪镇	钱桥村	否	否
			侯村村	否	否
		郎川街道	文昌社区	否	否
2	天子门水库	姚村镇	姚村社区	2020 年完成	2020 年完成
			潘村村	2020 年完成	否
			天子湖村	2019 年完成	否
3	南漪湖周边三公里范围	飞鲤镇	塘埂村	否	否
			湖滨村	2018 年完成	2020 年完成
			新法村	否	否
			横闸村	否	否
		新发镇	庄沿村	否	否
		毕桥镇	长何新村	2017 年完成	否
			大义社区	否	2020 年完成
4	梅溧河流域	梅渚镇	大梁村	2016 年完成	2020 年完成
			黎明村	否	否
			镇东村	2020 年完成	否
			桃园村	2019 年完成	否
			复兴村	否	否

## 附件 2

**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提升行动目标  
任务分解表**

镇（街道）	三年任务总数	2024年任务	2025年任务	2026年任务
建平镇	2	0	1	1
十字镇	1	1	0	0
梅渚镇	3	1	1	1
新发镇	1	0	1	0
涛城镇	1	0	0	1
飞鲤镇	3	0	2	1
毕桥镇	2	1	1	0
凌笪镇	2	2	0	0
姚村镇	2	1	1	0
郎步街道	1	1	0	0
郎川街道	1	0	1	0
钟桥街道	1	1	0	0
合计	20	8	8	4

## 附件 3

## 疑似黑臭水体动态监管名单

序号	镇(街道)	具体点位	面积 m <sup>2</sup>	中心点经度	中心点纬度	备注
1	建平镇	大杨村	634.6309814	119.2148132	31.09889719	疑似黑臭水体
2		精忠村	632.710022	119.2038881	31.0816219	疑似黑臭水体
3		大杨村	900.9970093	119.2257595	31.09129995	疑似黑臭水体
4		大杨村	1381.400024	119.2269079	31.09204571	疑似黑臭水体
5		万全村	633.7869873	119.2265629	31.0183913	疑似黑臭水体
6		张钱村	241.3890076	119.2122901	31.11853159	疑似黑臭水体
7		南山村	12500	119.162973	31.102705	已整治完成 黑臭水体
8	十字镇	李村	3000	119.143985	30.939205	已整治完成黑 臭水体
9	梅渚镇	镇东村	425.3110046	119.2139273	31.26319511	疑似黑臭水体
10		镇东村	1179.170044	119.2129005	31.2658647	疑似黑臭水体
11		黎明村	330.9259949	119.2096922	31.26348346	疑似黑臭水体
12		黎明村	309.5910034	119.2063004	31.26509477	疑似黑臭水体
13		大梁村	193.8350067	119.1856381	31.22557881	疑似黑臭水体
14	涛城镇	合溪村	222.2180023	119.2587722	31.06178026	疑似黑臭水体
15	飞鲤镇	横闸村	576.15802	119.0838552	31.16723621	疑似黑臭水体
16	郎步街道	老郎中	781.651001	119.1715034	31.13209373	疑似黑臭水体
17		松林村	292.1669922	119.1368823	31.13164716	疑似黑臭水体
18		北港社区	1148.73999	119.1676439	31.14942589	疑似黑臭水体
19	钟桥街道	王桥村	377.5620117	119.1908344	31.1744988	疑似黑臭水体
20		钟北村	369.821991	119.1616186	31.19732066	疑似黑臭水体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股权继承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股权继承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 郎溪县“股权继承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推动股权变更便捷化、规范化，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开展“股权继承一件事”改革，推动行政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深层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跑腿次数，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 二、改革事项

“股权继承一件事”指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综合窗口设

立“股权继承一件事”专窗，将原本应在司法部门公证后方可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投资人变更和企业注销）登记的，改革为“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的全新服务模式。

### 三、改革范围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死亡变更股权、注销登记。

（二）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死亡变更投资人、注销登记。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死亡出资转让、注销登记。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因服刑等其他原因无法签字须委托其他人代签等情形。

### 四、改革措施

#### （一）工作职责

##### 1. 县司法局

（1）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

使用许可文书；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章程、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

（2）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接受遗赠；证明自然人委托、声明、保证（担保）等单方法律行为；证明保全文书送达。

##### 2. 县市场监管局

（1）查询企业基本信息、股东名录及出资情况；

（2）指导企业提供变更、注销需要的材料，以及实名认证签名；

（3）负责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工作。

#### （二）办事流程

1. 公证申请。“股权继承一件事”专窗公证服务咨询点收到公证服务申请书后，为经营主体提供业务咨询、材料指导，一次性告知服务。（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市

场监管局)

2. 公证处公证。“股权继承一件事”专窗公证服务咨询点开具《公证事项告知单》，引导经营主体办理股权继承公证业务。(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3. 公证书送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办理继承公证指导意见等规定条件的，公证处予以办理，出具《公证书》，将《公证书》送达给当事人或登记机关。(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4 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机关待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及时办理股东变更、注销等业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三) 优惠政策

通过县政务服务中心“股权继承一件事”专窗办理涉企公证业务公证费减免 20% (收费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放弃继承费用每人减免 20%。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郎溪县改革领导小组，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工作统筹，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改革事项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进改革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各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专人负责“股权继承一件事”窗口咨询服务。同时县司法局要做好对县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三) 规范服务价格。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申请提供的公证服务，应明示具体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争议解决办法等，收费时应向当事人出具合法票据，并提供费用清单。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扩大宣传，引导有需求的经营主体通过“股权继承一件事”专窗办理相关事项，

切实提高知晓率和受益面，确保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

郎溪县“股权继承一件事”改革领导小组

附件：

## 郎溪县“股权继承一件事”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黄开志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夏生华 县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朱九金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 明 县局法局副局长

成 员：张远玲 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吴年生 县公证处主任

彭 琦 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科员

郑为燕 县公证处公证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由张远玲、吴年生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城镇住宅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 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城镇住宅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 郎溪县城镇住宅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 登记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郎溪  
县范围内城镇住宅区地下车位(库)  
不动产登记工作，切实保障权利人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  
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物业  
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

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地下车位(库)是指在郎溪县行政区域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纵向投影范围内，按照空间规划要求建设，用于停放机动车的住宅区地下和半地下室室内场所(不含机械停车位及人防车位)。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地下车位(库)的规划、用地以及不动产登记工作；县住建部门负责地下车位(库)的工程建设、交易以及后期的物业管理工作；县税务部门负责地下车位(库)出让、交易、登记等环节涉及的税费缴纳管理工作；县发改部门负责地下人防车位(库)建设的审查、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地下人防区域车位工程竣工验收；县市监部门负责地下车位(库)销售价格的监管。

## 第二章 权利设置和规划建设管理

### 第四条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建设地下车位(库)应当依法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约定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下车位(库)应当与地表项目一并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规定施行前未将地下车位(库)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但地表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包含地下车位(库)且方案已经审批通过的，视同与地表项目同步取得权利性质一致的使用权。

**第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明确地下车位(库)的用途、使用期限和竖向界限。地下车位(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用途的最高出让年限：

(一)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确定了地下车位(库)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年限的，按照确定的年限登记；

（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未确定地下车位（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年限的且土地为单一用途的，按照本宗土地的使用年限登记；土地为多种用途的，按照使用年限最长的年限登记。出让年限起始时间与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年限保持一致。

**第六条** 地下车位（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界址范围，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权属来源材料批准范围确定，原则上不得超出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界限纵向投影范围。

本规定施行前地下车位（库）的地下空间范围与地表用地界限不一致的，按照用地规划确定的地下空间范围确定界址范围。

地下车位（库）等建（构）筑物的界址范围，按照工程已经竣工

验收的材料载明的建（构）筑物外围所及的范围确定。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住宅区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地下车位（库）配建标准以及相关规划技术要求。与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当将地下车位（库）配建标准以及相关规划技术要求的规划条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八条** 建设地下车位（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与地上建筑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一）向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规划核实；

（二）向县住建部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

**第九条**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明确标注地下室的空间范围、建筑规模或者建筑面积、地下车位(库)数量、人防工程区域(面积)、公共设施和设备用房等使用功能，由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县发改部门、县住建部门共同审查。

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对地下车位(库)建筑规模或者建筑面积、车场出入口数量及位置、地下车位(库)数量(包括按照配建标准配建的车位、公共车位等，其中访客车位计入公共车位)等使用功能进行审核。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内容实施建设。地下车位(库)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规划核实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需邀请人防主管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规划

部门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对地下车位(库)进行规划核实。规划核实时，应当对地下车场的空间范围、建筑面积及停车位(库)数量、位置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办理地下车位(库)规划核实时，应当提交地下车位(库)分层平面图、车位编号图、界址范围图，并标注配建的人防工程区域。

本规定施行前地下车位(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未经共同审查或竣工验收人防主管部门未参加的，由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重新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第三章 销售和不动产登记

**第十三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建立地下车位(库)楼盘表、落实一手车位(库)网上签约和销售合同备案制度，加强地下车位(库)

销售网签备案的监管。

**第十四条 地下车位(库)楼盘表建立原则**上以“个”为单位，面积按照地下车位(库)套内建筑面积(实际占用面积)计算，建设单位对地下车位(库)进行销售或者附赠时，应当首先满足本住宅区业主的停车需要，以“个”为单位销售或者附赠，并经县住建部门备案。

地下车位(库)原则上与地上建筑物一并建立楼盘表。本规定实施前未建立地下车位(库)楼盘表、未进行一手车位(库)网签备案的，应重新建立地下车位(库)楼盘表，落实网签备案。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清算注销，依据清算决定未售车位(库)登记在股东或关联公司名下的，股东或关联公司应按规定向业主租售，未经全体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同意，不得向业

主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销售。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业主签订地下停车位(库)长期租赁合同的(租期加附赠期限与土地出让年限一致)，经双方同意，可将租赁合同变更为买卖合同后办理备案和登记手续，开发企业不得再次收取费用。开发企业已清算注销的，经公告无权利人主张的，可依据转让(赠予)协议或长期租赁合同办理备案和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地下车位(库)原则**上与地上建筑物一并申请首次登记。本规定实施前未办理首次登记的，应提供配建地下车位(库)符合规划和竣工验收材料、权籍调查及测绘报告等申请材料。地下车位(库)首次登记原则上与楼盘表保持信息一致，需以“个”划分定着物单元，面积按照地下车位(库)套内建筑面积(实际占用面积)计算，不记载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和

宗地面积（即不分摊土地面积）。每个定着物单元为一个不动产登记单元。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栏明确记载标注地下车位（库）套内建筑面积。

**第十八条** 地下车位（库）进行销售前，建设单位或开发商须向县住建部门提交以下全部资料备案和核查：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地表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地下车位（库）的权籍调查及测绘报告；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含地下车位（库）定位界限规划分层平面图；

（四）房屋及建筑区划内停车位楼盘信息表；

（五）县人防主管部门的人防区域审查意见；

（六）地下车位（库）销售方案（包含位置、数量、面积、出售

价格等）在销售现场公示的证明材料，本规定实施前，已完成房屋销售的，需提供在建筑区划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的证明材料；

（七）开发商采取现售方式的，还需提供地下车位（库）建设工程已经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材料。

**第十九条** 地下车位（库）首次登记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规定办理，当事人应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 已经办理地下车位（库）首次登记的，因出售、赠与、继承、互换等情形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符合单方申请情形的除外）转移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地下车位（库）的不动

产权属证书;

(四) 地下车位(库)转移的来源证明材料;

(五) 地下车位(库)的宗地图、车位分层分户图;

(六) 受让人在本建设区划内拥有房屋所有权的产权证明材料;

(七) 受让人为业主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需提供全体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同意的证明材料;

(八) 相关税费凭证、票据;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办理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按住宅类不动产登

记每件 80 元收取,税款和其他基金、费由税务部门按照不动产权属登记类型征收。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和市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郎溪县税务局、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能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